

国海证券

关于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海证券作为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对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黎晓辉出具《关于给予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30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显示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黎晓辉存在如下违规事实：

截至2022年4月30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黎晓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黎晓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被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黎晓辉被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以邮件方式将纪律处分决定书送达至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307号）

国海证券

2022年7月12日